



المركز السعودي للتحكيم التجاري
Saudi Center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调解规则

于2026年8月1日修订并生效

**Copyright © 2026 Saudi Center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CCA)
All Rights Reserved**

SCCA holds all copyrights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lating to these Rules, which are dedicated to be used only in the area of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provided by SCCA. Any unauthorized use of these Rules is a breach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other applicable regulations.



引言

《调解规则》于2016年7月31日首次施行。本第二版自2026年8月1日起生效。第二版通过补充和完善有关调解程序的启动与进行、通知与期限以及调解员的指定与更换等方面的规定，构建了更加全面、更加系统的规则框架。同时，第二版进一步明确了调解员的职责，加强了对保密性和隐私的保护，并新增了有关和解协议的规定，包括电子签名和调解员声明等内容。

本次修订还规定，无论当事人是否约定了调解期限，如调解员或任何一方当事人认为无法达成和解，均可通过书面声明终止调解程序。

最后，本次修订还对费用及收费制度进行了现代化调整，包括修订收费规定、引入临时预付保证金、实行固定登记费，并提高付款安排的灵活性。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电话：+966-920003625

电子邮件：Info@sadr.org

网址：www.sadr.org

利雅得总部

沙特阿拉伯王国

利雅得阿尔穆塔马拉特区

法赫德国王支路7982号

沙特商会联合会大楼8层

邮编：12711-4183，邮政信箱：4183

吉达办事处

沙特阿拉伯王国

吉达市巴格达迪亚西区

阿曼纳街

吉达商会大楼7楼

邮编：21431，邮政信箱：1264

迪拜办事处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谢赫扎耶德路

阿尔法坦货币大厦2号塔楼3层307 - 308室

邮政信箱：747

电话：+971-8003625



目录

调解规则

第1条：定义	6
第2条：适用范围	8
第3条：通知与期间的计算	8
第4条：调解的开始	9
第5条：代理人	10
第6条：调解地点	10
第7条：调解语言	10
第8条：调解员的指定	11
第9条：调解员的披露与替换	11
第10条：调解程序	12
第11条：调解员在其他程序中的角色	13
第12条：当事人的责任	14
第13条：非公开性	14
第14条：保密	14
第15条：和解协议	15
第16条：调解程序的终止	16
第17条：责任限制	16
第18条：调解费用	17
第19条：一般规定	17
附件——调解费用	19
第1条：SCCA案件登记费	19
第2条：SCCA管理费	19
第3条：调解员报酬	19
第4条：计算方法	20
第5条：开支	20
第6条：预付保证金	20
第7条：付款方式	21
SCCA调解费用表	22
SCCA 标准调解条款	23

调解规则

第1条：定义

在本《SCCA调解规则》及其附件中，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日	指日历日
请求	包括请求、反请求、交叉请求，以及以抵销为目的而提出的任何请求
通知	指任何书面的通知、往来函件、立场陈述、提议、请求或答复
调解	指依据本规则进行的一项保密、自愿且非公开的程序（无论其被称为调解、和解或任何类似名称），在该程序中，当事人在调解员的协助下就其争议寻求友好解决。
调解会议	指由调解员协助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远程或现场会议。调解员确定调解会议的形式，并可在调解会议之前或进行期间分别与当事人及/或其代理人会面或沟通。
调解协议	指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将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特定争议提交调解的协议。调解协议可采用合同条款的形式，亦可采用单独协议的形式。
调解员	指协助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中立人士。调解员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对任何一方当事人负有信义义务，亦无权将和解方案强加于当事人。当事人对任何和解协议的条款保留完全的控制权。



调解预备会议	指调解员与当事人之间举行的案件管理会议，其唯一目的是对调解会议之前的程序作出安排。
规则	指SCCA调解规则
SCCA	指沙特商事仲裁中心（Saudi Center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书面	指以任何形式记录、可供日后查阅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通信。“电子通信”指以数据电文方式交换的任何通信。“数据电文”指以电子、磁、光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2条：适用范围

1. 如果当事人约定，因某一确定的法律关系（无论是否为合同关系）所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应依据本规则提交调解，或者当事人约定由SCCA进行调解而未指定具体规则的，则该争议应由SCCA依据本规则进行管理。
2. 本规则自2026年8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在该日或其后开始的任何调解。本规则附件一构成本规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规则规定了SCCA的职责。依本规则进行的调解，均应由SCCA或经SCCA授权的实体进行排他性管理。
4. 当事人可随时协议排除或变更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但是，如果SCCA认为任何修改不符合本规则宗旨的，SCCA可拒绝管理调解程序。在任命调解员之后，对本规则的任何修改还应经调解员准许，但调解员不得无理拒绝前述修改。
5. 本规则适用于调解，但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与调解所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在此情形下，应以该强制性规定为准。

第3条：通知与期间的计算

1. 除非SCCA或调解员另有指示，任何通知应以电子邮件发送（如一方当事人已指定电子邮件地址），或以快递、挂号邮件或其他能够提供投递记录的方式送达。
2. 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发送的通知，视为于发送当日送达。
3. 在符合第14条第4款的前提下，除非调解员另有指示，一方当事人向调解员提交的任何通知，应同时由该当事人发送给所有其他当事人；除非SCCA另有指示，也应同时发送给SCCA。
4. 本规则所规定的任何期间自通知发送之次日开始计算。当期间的最后一日为收件人工作地或惯常居所地的法定节假日或非

工作日，则期间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非工作日应计入期间。

5. 调解员（或在调解员获得指定之前由SCCA）得依正当理由延长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间。

第4条：调解的开始

1. 如有第2条第1款所规定的调解协议，争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应通过SCCA运营的电子提交系统，或依第3条第1款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向SCCA提交调解申请书及所有证明文件。除当事人共同提交调解申请书外，提起调解的当事人应同时依第3条第1款之规定，向其他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发送一份调解申请书副本。
2. 调解申请书应包括：
 - a) 各方当事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如已知）的名称（姓名）和联系方式；
 - b) 产生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合同或法律文件的副本，以及提起调解的当事人为支持其请求所援引的调解协议（如其不属于该等合同或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副本；
 - c) 对争议性质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的简要说明，包括金钱性请求的金额，或者非金钱性请求的金额估算；
 - d) 关于调解语言以及调解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非远程进行时）的任何约定，或者，如无约定，则关于前述诸项的任何建议；以及
 - e) 对调解员的共同提名，或者，如未进行共同提名的，对于调解员应当具备特质的任何建议。
3. 提交调解申请书时，应同时交纳附件一第1条规定的登记费。调解自SCCA确定上述提交申请的各项要求均已满足且登记费已交纳之日开始。
4. 如果不存在第2条第1款所规定的事先的调



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SCCA邀请其他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调解。收到该请求后，SCCA可联系其他一方或多方当事人，邀请其考虑依据本规则进行调解的建议。

- a) 如其他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接受邀请，各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第2款和第3款之规定，共同向SCCA提交调解申请书。
- b) 如果其他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未在14日内（或SCCA可确定的其他延长期限内）接受邀请，SCCA应视为邀请已被拒绝。

第5条：代理人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由其选择的人员代表。代理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应通知所有其他当事人、调解员和SCCA。
2. 代理人必须具有解决争议的全权授权，或在无全权授权的情况下，应表明其授权范围。调解员或SCCA可主动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随时要求以调解员或SCCA确定的形式提供该授权的证明。

第6条：调解地点

1. 如果当事人在其调解协议中没有约定调解会议地点（如果是非远程方式进行）的，或在SCCA确定的日期之前未能就此协商一致的，SCCA可临时确定该地点。调解员一经任命，得最终确定调解会议地点；经征求当事人意见，调解员可确定以远程方式组织调解会议及调解的其他程序。
2. 在确定地点（如果是非远程方式进行）时，SCCA和调解员应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该地点对当事人的便利性。
3. 如果组织现场调解会议，当事人应商定并负责安排合适的地点。

第7条：调解语言

1. 如果当事人在其调解协议中没有约定调解语言，或在SCCA确定的日期之前未能就此协商一致，SCCA可临时确定调解语言。调

解员一经任命，得最终确定调解语言。

2. 在确定语言时，SCCA和调解员应参考调解协议的语言、载有调解协议的合同的语言、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所选语言对当事人的便利性。

第8条：调解员的指定

1. 调解开始后，当事人应告知SCCA其是否已按照调解协议之约定共同商定调解员。如无有关约定，或当事人无法按照该约定商定调解员，当事人可以通知SCCA其是否同意由SCCA：
 - a) 提供一份从SCCA调解员名册中选取的调解员名单，由当事人从中共同选定，或以排序的方式确定调解员；或
 - b) 直接指定一名独任调解员。
2. 如无该等约定，或当事人未能就所列人选达成一致，或自调解开始之日起10日内未能从所提交的名单中作出指定，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书面请求，SCCA可指定独任调解员。
3. SCCA直接指定独任调解员时，应考虑候选调解员的特质，包括但不限于其是否有时间处理案件、经验、专业知识、语言能力、国籍、资格，以及依据本规则和《SCCA调解员道德守则》进行调解的能力。

第9条：调解员的披露与替换

1. 依据本规则指定的调解员应保持公正和独立，并应按照SCCA提供的接受指定声明书、本规则以及《SCCA调解员道德守则》之规定行事。
2. 调解员在接受任职邀请时，应签署SCCA提供的接受指定声明书，确认其有时间履职以及其独立性和公正性。调解员应按照《SCCA调解员道德守则》标准III(C)的规定，披露其合理知悉的、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实际或潜在情形。



3. 如在指定后的任何时间出现可能引起对调解员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调解员或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将该信息披露给所有当事人和SCCA。
4. 在收到调解员或一方当事人作出的披露后（无论是在接受指定时还是在调解过程中），SCCA应及时将该披露转发给所有当事人。
5.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对调解员的指定或继续履职提出异议，SCCA应替换该调解员。
6. 如果调解员辞任、无法履职或被替换，SCCA应指定替任调解员。SCCA可以沿用原选定方式，也可以直接指定。

第10条：调解程序

调解的进行

1. 在符合调解协议约定、本规则以及《SCCA调解员道德守则》的前提下，调解员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组织调解，同时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当事人的意愿，以及公平、迅速、经济地解决争议之需要。
2. 调解员应在当事人自决原则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当事人自决，是指当事人作出自愿、不受胁迫之决定的行为，即各方当事人均能就调解的程序和结果作出自由且知情的选择。

调解预备会议与准备

3. 在确定调解程序时，调解员可自被指定后起14日内，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调解预备会议，与当事人及/或其代理人讨论程序时间表以及调解的组织方式。在调解预备会议结束后，调解员可向当事人出具书面说明，载明经商定或确定的程序。
4. 除非调解员另有指示，各方当事人应不迟于调解会议前14日向调解员及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供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任何通知、记录、报告、专家意见、材料或其他文件。调解员可以要求各方当事人交换补充信息，包括说明其目标、利益、需求和

动因。一方当事人希望予以保密的任何通知、记录、报告、专家意见、材料或其他文件，可单独提交调解员，未经该当事人明确同意，调解员不得披露其内容。

调解会议

5. 调解员与各方当事人可以商定调解会议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除非调解员另有决定，调解会议通常包括全体与会人员的联席会议，以及在合适的情况下组织的调解员分别与各方当事人的单独会谈或沟通。单独会谈或沟通可在调解会议之前或调解会议进行期间进行。未经披露方明确授权，调解员应对该等单独会谈或沟通的内容予以保密。
6. 当事人应确保有权作出决定的人员在调解程序结束前持续在场，或至少保持可联系状态。依据第13条第1款经授权参加调解的人员可以提供建议、协助协商，并协助拟定和解协议。
7. 如各方当事人未能在调解会议期间就全部争议达成和解，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员可在合理期限内与各方当事人保持联系，以协助其进一步协商。
8. 调解员应尽合理努力，在自被指定之日起60日内结束调解程序，但不得因此影响协商中已取得的任何进展。继续调解已无实际助益时，调解员不得延长调解期限。

第11条：调解员在其他程序中的角色

1. 在与本调解所涉争议有关的任何仲裁、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调解员不得担仲裁员、审判员、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法律顾问或专家证人。
2.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寻求强制调解员在与本调解所涉争议有关的任何仲裁、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为证人作证。



第12条：当事人的责任

1.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与调解员善意合作，以尽快推进调解程序，并应至少参与调解至收到第10条第3款所规定的调解员书面说明之时，或至调解程序依第16条终止之时。
2. 在调解会议之前及调解会议进行期间，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尽最大努力作好准备并切实参与，以使调解会议富有意义与成效。

第13条：非公开性

1. 调解会议、调解预备会议以及与调解有关的任何其他会议，均应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其他参加人只有经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授权并经调解员同意，方可参加。
2. 除第10条第3款所规定的调解员的书面说明外，不得对任何会议和会面制作记录、笔录或会议纪要。

第14条：保密

除第15条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

1. 调解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
 - a) 披露其从当事人、当事人代理人或调解的其他参加人处获得的保密信息；或
 - b) 透露其在担任调解员期间从当事人、其代理人或调解的其他参加人处收到的任何通知、记录、报告、专家意见、材料或其他文件。
2. 调解员、SCCA工作人员以及调解的其他参加人均不得被强迫作出下列行为：
 - a) 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b) 透露在调解中获得的任何通知、记录、报告、专家意见、材料或其他文件；或
 - c) 在与本调解所涉争议（曾）有关的任何仲裁、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就调解作证。



3. 当事人应对调解保密，并不得在与本调解所涉争议有关的任何仲裁、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援引或作为证据提出下列事项：
 - a) 从其他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其代理人或调解员处收到的、为调解而制作或因调解而产生的任何通知、记录、报告、专家意见、材料或其他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可作为证据采纳或通过证据开示可取得者除外；
 - b) 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参加人就争议可能达成的和解所表达的任何意见或提出的任何建议；
 - c) 任何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参加人在调解过程中作出的任何承认；
 - d) 调解员提出的任何方案或表达的任何意见；
 - e) 任何当事人曾表示愿意或不愿意接受调解员提出的和解建议这一事实。
4. 调解终止后，各方当事人应在不留存任何副本的情况下，将调解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通知、记录、报告、专家意见、材料或其他文件返还给对方当事人；对于电子材料，则应将其永久删除。
5.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参加人，应在参加调解之前签署适当的保密协议。
6. 任何和解协议均应保密，但一方当事人为强制执行，或依法应予披露，或属于法定例外情形的，可予以披露。

第15条：和解协议

1. 调解过程中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应作成书面形式，并由全体当事人或其代表以电子方式或亲笔签名方式签署。
2. 如当事人同意且调解员认为合适，调解员可以协助当事人拟定和解协议。
3. 签署和解协议即表明：



- a) 当事人同意，该协议可作为经SCCA管理的调解所达成之证据；以及
 - b) 如当事人共同申请，且调解员或SCCA认为适当，调解员可以签署声明，或者SCCA可以出具声明，确认该和解协议系经SCCA管理、由调解员主持的调解所达成，以协助当事人依据《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或其他适用法律执行和解协议。
4. 签署和解协议即表明，当事人同意受其条款约束，并确认在依据适用法律寻求救济时可以援引该协议。

第16条：调解程序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调解程序终止：

1. 当事人依第15条之规定签署和解协议。
2. 调解员书面声明调解已经完成。
3. 调解员书面声明，其认为进一步的调解努力无助于解决争议。
4. 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声明，其认为无法达成和解并希望终止调解，此情形不以当事人约定的任何调解期限为限。
5. SCCA通知当事人，其认为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已无指定调解员的合理可能。
6. SCCA通知当事人，为调解所确定的期限（包括延期）已届满。
7. SCCA通知当事人，依据附件一第5条应交纳的预付保证金，在到期日后逾14日仍未交纳。
8. 自最后一次调解会议结束之日或最后一次与当事人书面通信之日起满21日，调解员与任何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之间无任何沟通。

第17条：责任限制

1. 调解员、SCCA董事会及其成员、SCCA仲裁院及其成员、SCCA各委员会及其成员，以

及SCCA及其工作人员，就与依据本规则进行的任何调解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对任何一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但适用法律禁止排除此类责任的除外。

2. 当事人同意，前述任何人员或机构均无义务就调解作出任何陈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请求使该等人员或机构成为与本调解所涉争议有关的任何仲裁、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当事人或证人。

第18条：调解费用

1. 如第4条第3款所规定，申请人应按照国家一第1条交纳SCCA案件登记费。在案件登记费交纳之前，不予处理调解申请书。
2. 调解开始后，SCCA应确定一笔临时预付保证金，其金额将用于支付截至调解预备会议的SCCA管理费和调解员报酬。
3. SCCA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确定一笔预付保证金，该费用将用于支付SCCA管理费和开支，以及调解员报酬和开支，具体依据附件一及调解开始时有效的《SCCA调解费用表》计算。SCCA应要求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上述款项，以及调解会议场地费用（如调解会议非以远程方式进行）。一方当事人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应由该当事人自行承担。在调解程序进行期间，SCCA可随时调整SCCA管理费和开支，以及调解员报酬和开支，并可要求当事人补缴额外的预付保证金。
4. 调解程序结束时，SCCA应就SCCA管理费和开支，以及调解员报酬和开支对调解费用作出最终核定。
5. 调解程序结束时，SCCA应向各方当事人提供所收预付保证金的收支账目，并将任何未使用的余额退还各方当事人。

第19条：一般规定

1. 本规则中涉及调解员权力和职责的部分，由调解员进行解释和适用。本规则的所有其他规定，由SCCA进行解释和适用。



2. 如对本规则的解释存在分歧，当事人所选定语言的版本优先于其他语言版本适用。
3. 在调解程序的早期阶段或在调解预备会议上，调解员与各方当事人及/或其代表应就网络安全、隐私和数据保护事宜进行协商，以确保调解过程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并符合相关规定。

附件一——调解费用

第1条：SCCA案件登记费

申请人依据本规则第4条提交调解申请时，必须同时交纳1,000沙特里亚尔的案件登记费。该费用不可退还，并计入申请人应分担的SCCA管理费。

第2条：SCCA管理费

1. 依据本规则第18条，SCCA应根据争议金额并按照调解开始时有效的《SCCA调解费用表》确定SCCA管理费。当事人应平均分担SCCA管理费和开支。
2. 在出现特殊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约定额外服务，或约定以调解员获得指定时无法合理预见的方式进行调解，SCCA确定的管理费可以高于按照《SCCA调解费用表》计算所得的金额。
3. 如果调解在调解会议举行之前终止，SCCA应酌情确定SCCA管理费，并应考虑调解程序已进行的阶段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情况。
4. 各方当事人对SCCA管理费承担连带责任。

第3条：调解员报酬

1. SCCA应按照调解开始时有效的《SCCA调解费用表》确定调解员报酬。
 - a) 调解员报酬按固定费率计算的，SCCA应根据争议金额，按照《SCCA调解费用表》确定预付保证金数额。如果调解提前终止，SCCA应酌情确定调解员报酬，同时考虑调解程序已进行的阶段、调解员已完成的工作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情况。
 - b) 调解员报酬按小时费率计算的，调解员应按照其获得指定之前商定的费率，就其与调解相关的工作获得报酬。无论调解是否进行、延期、撤回，或依据本规则第16条以其他方式终止，调解员报酬最低按4小时计收且不可退还。



2. 各方当事人对SCCA管理费和调解员报酬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计算方法

1. 在按照《SCCA调解费用表》确定SCCA管理费和调解员报酬时，争议金额应按下列方法计算：
 - a) 争议金额应通过加总当事人提出的所有请求计算。
 - b) 如果任何请求未予量化或金额尚未确定，SCCA应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用于计算的金额。
 - c) 如果请求属于非金钱性质，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应提供该请求的金钱价值的估算，作为争议金额计算的基础。如当事人未提供该等估算，SCCA应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金额。
 - d) 本条第1款同等适用于为抵销目的而提出的任何请求，但调解员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认定该等抵销请求不会导致明显额外工作的除外。
2. 在按照《SCCA调解费用表》计算本条第1款规定的费用时，应将请求金额的任何增加纳入计算。

第5条：开支

1. 在收到调解申请书后或其后的任何时间，SCCA应确定SCCA和调解员的开支，由当事人平均分担。
2. 调解员的开支应当合理，并由SCCA在调解程序结束时确定。
3. 各方当事人对任何开支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预付保证金

1. 依据本规则第18条第2款，SCCA应就SCCA管理费和调解员报酬确定一笔临时预付保证金。当事人应平均分担该临时预付保证金。在临时预付保证金交纳之前，不予指定调解员。

2. 依据本规则第18条第3款，SCCA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确定预付保证金。如适用本附件一第3条第1款(b)项规定的小时费率，SCCA应在与调解员协商后，确定一笔旨在支付调解员已开展工作的报酬及相关开支的预付保证金。SCCA可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时间要求补缴额外的预付保证金。
3. 如果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预付保证金未按要求及时足额交纳，SCCA应通知当事人，以便其中一方或多方交纳所需款项。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未交纳，SCCA可在与调解员（如已指定）协商后，依据本规则第16条第7款中止或终止调解程序。

第7条：付款方式

1. 本附件一所述的所有预付保证金，均应通过电汇、支票或SCCA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向SCCA交纳，并应由SCCA保管至结案为止。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SCCA可允许依据第5条第2款确定的任何预付保证金分期交纳，但须遵守SCCA认为适当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2. 预付保证金的交纳不应使SCCA承担任何费用。
3. 预付保证金不为各方当事人或调解员产生任何利息或收益。
4. 支付给调解员的报酬不包括任何适用的增值税（VAT）、其他税项、收费或规费。在适用法律有要求时，SCCA应向当事人代扣预提税，并将该等税款交纳给相应的税务机关。



* 沙特里亚尔（SAR）为官方货币（1美元 = 3.75沙特里亚尔）。SCCA保留其修订《SCCA调解费用表》的权利。

** 申请人提交调解申请时应全额交纳1,000沙特里亚尔的案件登记费，该费用不可退还，并将计入申请人应分担的SCCA管理费份额。任何SCCA开支以及场地和餐饮费用均不包含在内，将另行收取。SCCA管理费及开支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支付给调解员的报酬不包括任何可能适用的增值税（VAT）或其他税项、收费及规费。调解员的任何开支不包含在内，将另行收取。调解员报酬及开支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适用小时费率的，无论结果如何，调解员报酬最低按4小时计收，且不可退还。

SCCA调解费用表：

争议金额 *	SCCA管理费 **	调解员报酬 ***
不超过 200,000	2,000	5,000
200,001 至 400,000	4,500	12,000
400,001 至 800,000	8,500	18,000
800,001 至 2,000,000	12,500	28,000
2,000,001 至 4,000,000	19,000	小时费率
4,000,001 至 8,000,000	25,000	
8,000,001 至 20,000,000	30,000	
20,000,001 至 40,000,000	40,000	
40,000,001 至 100,000,000	50,000	
100,000,001 至 200,000,000	60,000	
200,000,001 至 300,000,000	70,000	
300,000,001 至 400,000,000	80,000	
400,000,001 至 1,000,000,000	90,000	
超过 1,000,000,000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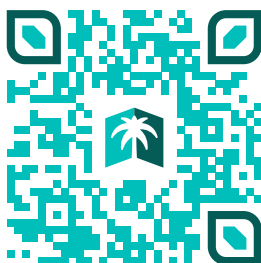
SCCA 标准调解条款

拟在合同中订入SCCA调解条款的当事人，可在征询其法律顾问意见后采用以下条款：

凡因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请求，各方当事人同意首先尝试通过由沙特商事仲裁中心（“SCCA”）管理并按照《SCCA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予以解决。



المركز السعودي للتحكيم التجاري
Saudi Center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ADR.org



+966 920003625

凡因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请求，各方当事人同意首先尝试通过由沙特商事仲裁中心（“SCCA”）管理并按照《SCCA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予以解决。